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属下企业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属下企业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系指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属下企业）；属下企业系指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系指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属下企业）。

第三条 加强对属下企业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进行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防范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须依据对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对属下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权利。同时，亦负有对属下企业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属下企业在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属下企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六条 属下企业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制定《公司章程》并以此作为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母公司战略部门应组织财务、审计、法务、董事会办公室等对属下企业《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后方可确认。

第七条 属下企业《公司章程》应明晰规定股东或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等权责范围；同时须包含或另单独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特殊情形可以不设立股东会的企业除外）”，对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投融资和交易行为明确界定决策权限和要求。

第八条 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其总经理代表母公司对属下企业行使股东权力。包括：

1. 下属企业董事、董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等人选的提名权；
2.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所需审议事项的决定权。

第九条 属下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企业《公司章程》聘任，但聘任前需经过母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属下企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设有监事会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设有股东会的，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第三章 投资管控

第十一条 属下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项目等，应满足上市公司规则、母公司规定和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各属下企业应按照母公司统一安排，制定企业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确保经营目标及规划与母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从而支撑母公司总目标的推进和实现。

第十三条 属下企业每年应按照母公司统一安排，编制下年度商业计划书，作为全年工作的行动指南。属下企业董事会负责评估、审批商业计划书，并在下年每季度董事会中跟进其执行情况，以此作为属下企业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属下企业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顾客分析、市场变化等信息，以跟进年度商业计划书所列重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具体报告体系由母公司财务部、战略与信息部、人力资源部及各专业委员会协调确定。

第十五条 属下企业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购置和

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撰写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分析报告，并报送属下企业董事会履行审批或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特别重大的，依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须经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条款所指“重大”通常为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各属下企业董事会也可酌情修定判断标准；本条款所指“特别重大”按《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确定。

第十六条 应提交属下企业董事会以上组织审批的事项，须在相关报告或决议中注明：“该事项须经董事会或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重大事项，属下企业总经理、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必须向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母公司对各属下企业实施集团化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统筹规划上市公司整体的人才梯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届毕业生及外部人才的招聘、内部培训体系的搭建、母公司及各属下企业之间人才的流动与选拔任用、各级经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才的考核与激励等。各属下企业应按照母公司统一部署，组织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第四章 财务管控

第十八条 母公司负责统筹建立资本运营型的财务管理体系，统一负责上市公司的财务规划与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等。母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同样适用于各属下企业。

第十九条 属下企业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属下企业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属下企业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二十二条 母公司负责统筹开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各属下企业应积极参与配合。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属下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四条 属下企业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五条 经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属下企业后，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六条 属下企业应主动识别、关注运营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科学地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将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属下企业总经理为信息提供的第一责任人。属下企业总经理应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

第二十八条 属下企业应向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人员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便利条件。若出现贻误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母公司将追究属下企业、并责成追究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属下企业向母公司提供重大内部信息的接口部门是母公司战略与信息部，可以通过 EKP、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同时应将相关财务信息报送母公司财务部。母公司战略与信息部接收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并告知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属下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1. 及时提供所有对上市公司形象及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2.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属下企业董事、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4. 属下企业向母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

第三十一条 属下企业对《上市规则》要求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履行报告制度，以确保母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1.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属下企业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母公司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母公司提交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属下企业之间以及母公司与各属下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济业务，应按母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要求真实披露。关联交易应每年签订经济合同，交易所涉及的结算价格要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各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信息部负责解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